中興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ㄧ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校所屬人員應遵守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
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
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。

（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學校定期宣導網路使用者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（四）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
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  （1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  （2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  （3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

  （4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  （5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  （6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  （7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

       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  （8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

       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  （9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 （一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 （二）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 （三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 （四）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

       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 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五、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例外：

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（三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   (一)停止網路所有權限。

   (一)停止使用資訊設備。

  （三）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    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罰則。

    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

八、本校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九、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